**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**

国语普测〔2022〕4号

**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关于印发** **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：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51号)有关 规定，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指导下，我中心研究制定了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2022年7月20日

**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公平公正，维护应试人合法 权益，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51号), 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复核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，由申请人参加测试 的测试机构(以下称施测机构)审核受理，省级测试机构负责组 织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人对本人测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测试成绩发布 后15个工作日内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施测机构提出书面复 核申请，填写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复核表》。每次测试只能在 规定期限内申请复核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施测机构收到申请人书面复核申请后，应在15个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。如受理，应在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复核申请应予受理： ( 一)测试项漏评；

(二)测试系统、评分系统统计分数错漏；

(三)应试人的报名信息与其测试录音信息不符；

(四)其他应予受理的情形。

**第六条** 下列情形，复核申请不予受理：

(一)对评分标准、评分宽严把握有异议的；

(二)超出申请复核期限的；

(三)同次测试多次(第二次及以上)申请复核的；

(四)国家测试机构复审认定的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施测机构受理复核申请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复核表》及相关资料报至省级测试机构； 省级测试机构应安排专人进行复核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给出复 核结果。

**第八条** 复核成绩与发布的成绩在同一等级，以发布的成绩 为最终认定成绩。如复核成绩与发布的成绩等级不同，以复核成 绩为最终认定成绩(一级甲等除外),由省级测试机构予以更改， 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。国家测试机构为申请人更换等级证书。

**第九条** 如复核成绩为一级甲等，由省级测试机构报至国家 测试机构，由国家测试机构按《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甲等复审管 理办法》进行复审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测试机构不得向申请人收取申请复核费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 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 件 ：

**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复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(申请人填写)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准考证号 | |  | 施测机构 |  | | |
| 测试成绩 | |  | 发布时间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申请 复核 原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受理(施测机构填写) | | | | | | |
| 施测 机构 意见 | (写明受理或不受理原因)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复核(省级测试机构填写) | | | | | | |
| 复核 情况 及其 结果 |  | | | | | |
| 认定 意见 |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( 此 件 不 予 公 开 )



抄送：教育部语用司



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2022年7月20日印发